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5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沈宗慶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107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8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49頁），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及沒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持有大量且不同種類之第三級毒品，但僅供自己施用，且在警詢、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罪，並無隱瞞狡辯之意。又被告之父親因膝蓋開刀而不良於行，全家經濟重擔少了被告之分擔，使被告之母獨自承擔。本件被告已自我反省，悔恨自己因一時迷惘而觸法，更對不起父、母之期待，請求給予被告從輕量刑之機會等語。

三、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1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明
02 顯違背罪刑相當原則，不得遽指為違法；上級法院對於下級
03 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04 (二)本件原審以被告雖年僅20歲，然持有大量且不同種類之第三
05 級毒品，對社會秩序之潛在危害甚深，雖其犯後坦承犯行，
06 然仍不應輕縱，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7 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罰金新臺幣（下同）15萬元，並
08 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之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經核原審係
09 於法定刑度內妥為裁量，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量刑尚屬
10 允當。

11 (三)被告雖以前揭情詞提起上訴，惟，本院考量被告所持有之第
12 三級毒品，包含愷他命及4-甲基甲基卡西酮二種，種類非僅
13 單一，其中愷他命有29包，純質淨重共34.51公克（計算方
14 式，係將原判決附件之附表一編號1至29所示檢驗前純質淨
15 重加總，詳如附錄所示），而4-甲基甲基卡西酮則共達92包
16 （計算式：原判決附件之附表二所示90包+原判決附件之附
17 表三所示2包=92包），純質淨重共計17.97公克（計算式：
18 原判決附件之附表二所示驗前總純質淨重17.61公克+原判決
19 附件之附表三所示驗前總純質淨重0.36公克=17.97公克），
20 是其所持有之上述二種第三級毒品加總之純質淨重即共約5
21 2.48公克（計算式：34.51+17.97=52.48），重量不少；且
22 以其持有上開分裝包數之第三級毒品而言，對社會秩序及國
23 民健康之潛藏危害實屬非輕。是以，原審對其量處上述刑
24 度，應與比例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相合，而無過重之情事。
25 再者，上訴意旨所指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家庭、
26 生活狀況等節，業經原審於量刑時併予考量，並無漏未審酌
27 對其有利量刑因子之情形。承上，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
28 難認有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提起公訴，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02 法官 吳勇輝
03 法官 吳書嫻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高曉涵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錄（以下編號係原判決附件之附表一編號）：
25

0.668（編號1）+0.707（編號2）+0.649（編號3）+0.637（編
號4）+0.682（編號5）+0.633（編號6）+0.561（編號7）+0.66
6（編號8）+0.554（編號9）+0.677（編號10）+2.195（編號1
1）+0.707（編號12）+0.661（編號13）+0.573（編號14）+0.6
44（編號15）+2.397（編號16）+0.605（編號17）+0.603（編
號18）+0.708（編號19）+1.351（編號20）+1.343（編號21）+

(續上頁)

01

$$1.368 (\text{編號}22) + 1.524 (\text{編號}23) + 1.297 (\text{編號}24) + 1.353 (\text{編號}25) + 1.511 (\text{編號}26) + 1.587 (\text{編號}27) + 3.772 (\text{編號}28) + 3.877 (\text{編號}29) = 34.51$$